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闵环办〔2024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保障“一南一北”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“一南一北”重大战略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以更高的站位、更宽的视野、更大的力度加快推进闵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提升生态环保服务效能，增强产业项目发展动能

（一）加强源头服务，发挥规划环评引领作用。加强“三线一单”和规划环评在环境准入、园区管理等方面应用，简化、豁免一批项目；实施产业园区跟踪评估，扩大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园

区范围，拓宽项目快速落地途径。结合产业发展，适时适度开展规划环评修编，按需开展区域评价，推动经济绿色高速发展。

（二）开通绿色通道，全力保障重大项目。对列入市、区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，建立《重大项目服务单》机制，实现专人对接、精准服务、全程跟踪；同类项目“打捆”审批等支持措施，材料时限双减半；优化统筹排污指标，采用总量全区平衡等优化措施，保障重大项目按时落地开工。

（三）实行环评豁免，全面支持科技创新。积极制定《生态环境领域豁免审批清单》，数据中心、量子科技、国际会展、电竞中心、文化创意等产业全面实行环评豁免审批；支持城市更新和产业配套的项目发展，如房产、餐饮、娱乐等项目同步纳入豁免范畴。有条件放开工业企业和研发项目，豁免高端装备（组装）、专业实验室（不涉生化反应）等环境影响较小项目，加速项目落地投产，服务“大零号湾”和虹桥商务区高水平发展。

（四）采取告知承诺，全面助力成果转化。支持紫竹、闵开发等园区新能源产业、芯片设计、医药研发等行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。全面支持医学中心、医疗服务、医学检查等项目建设，对销售、医疗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项目实施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。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项目，审批材料即到即办，批复和许可文件立办立取。

（五）创新“二证合一”，高效服务产业集群。深入推进生物

医药、芯片制造、航天航空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有机衔接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、排污许可并联申报、并联审批。鼓励排污单位申请“两证合一”，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“一套材料、一口受理、同步审批、一次办结”，进一步简化和减免申请材料，压缩审批时限。

二、创新助企惠企方式，助力提升营商环境

（一）释放南部产业升级动力。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文件修订，放宽南部地区项目准入行业限制，除铅蓄电池制造业、电镀行业等重点重金属行业外，全力释放地区经济发展活力，助力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高质量创新发展，推动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，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能。

（二）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。向科技借力转变执法方式，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，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，以自动监测为核心，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规范企业正常运行，综合运用系统平台并结合走航、无人机监测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工作，及时纠正企业设备故障、数据异常等问题。

（三）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。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制度，对诚信守法的企业优先纳入执法正面清单，做到无事不扰。引导受到行政处罚的失信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，鼓励企业通过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退出违法失信名单，重塑良好信用，保障企业正常参与市场经营活动。

（四）推进轻微违法免罚。严格落实执行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处罚。采取“告知+服务”的方式，真帮实扶指导企业落实整改。

（五）开展预防式合规检查。坚持“预防性”工作定位，聚焦企业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事项，开展企业合规性检查，助推企业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、完善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不断提升企业自我监督和守法能力。对企业轻微环境问题及时预警并帮扶企业完成即知即改，通过提供预警、咨询、辅导、化解等全链条合规服务推动生态环境合规从“事后整改”到“全程防控”转变。

三、优化环境安全管理，服务城市平安发展

（一）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。推进土地使用权人在地块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一商”（即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商业服务用地）前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工作，污染超标的开展治理修复，确保地块的安全利用。提前介入服务，开展包帮对接，对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调查的项目建立专门清单，实行专人对接，提前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场地土壤环境调查，提前告知有关管理要求和 workflows，指导督促及时开展调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。简化企业危废管理计划申

报流程，对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单位的申报内容、申报周期等流程进行优化简化；非新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备案提交后自动生效，加快提升备案效率。探索扩大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平台服务对象和范围，全面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问题，打通危险废物收运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完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。不断完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，对全区 19 床以下医疗机构及部分实验室、宠物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开展定时定点收运服务，切实解决医疗废物收运难和不及时问题。加强医废信息化管理，取消纸质联单，全面施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监管，逐步推行医疗废物台账电子化覆盖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助力全区企业降本增效。

（四）加强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备案。积极推进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工作，发布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备案技术指南，细化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，通过操作指南为一般固废产废单位、收运单位等企业提供更方便、更高效的办理服务，规范我区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手续。

四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强化政策宣贯指导

（一）持续优化“一网通办”服务。持续推进“全程网办”，助力证照办理“零跑腿”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办事材料，提高办事便捷度，做到生态环境审批事项“网上办、一次办”。全力推进便民惠企的政务事项“好办”、“快办”改革，深化夜间施工审

批改革，推进智能审核审批，实现“好办秒批”。

（二）深化环保共治，开展绿色议事活动。组织园区、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政策技术等线上线下交流培训活动，对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、环保竣工验收、固废处置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，助力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，降低环境风险隐患。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9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